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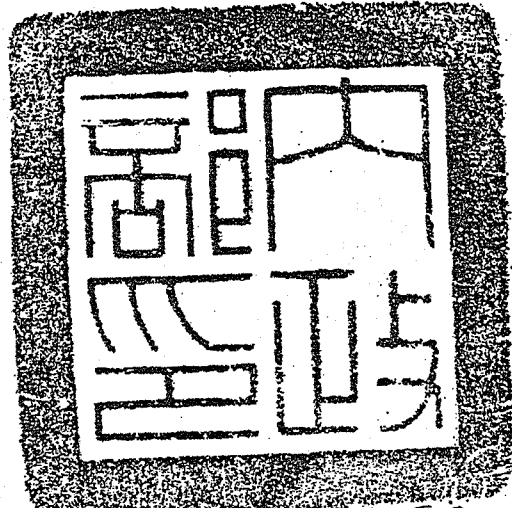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5017900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96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8條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護登記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- 二、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。
- 三、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、(養)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。
- 四、本公告另登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(www.ris.gov.tw)。

部長 李逸洋

裝

訂

線